

#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看法之研究

董志文

(澳门城市大学)

稿件经修改后刊登于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现代特殊教育 2016 年 7 月

註: 因投稿字数之限定, 稿件「融合学校」是指收取融合生之学校, 实际上澳门并没有这样命名

## 摘要:

本研究为质性研究。目的是了解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 包括: 了解融合生家长对融合教育学额以及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了解融合生家长对本澳未来融合教育发展方向的看法。研究利用自编的「融合生家长访谈问题大纲」和参与融合教育的家长进行一对一访谈, 受访的家长有八位, 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及详细的文字记录。最后根据研究结果, 本研究给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融合学校 融合生家长 融合教育发展

**A Study of the Perspectives of Parents on Macau's Inclusive Education Development**

TONG CHI MAN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qualitative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viewpoints of parents with children studying as inclusive students in regard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Macau. Specifically, the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opinions of parents of inclusive students on the issues of: the admission quota of inclusive education, the non-participation of some school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trend of development of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in Macau. Eight parents whose children are admitted and study as inclusive students in mainstream schools were interviewed by the author.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of Parents with Children in Inclusive System", written by the author, was used to conduct individual interview with each parent. Each interview was recorded in sound and written formats.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is study gives some suggestions.

Keywords: Inclusive Schools, Parents of Inclusive Students,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 一、绪论

### (一)、背景缘起

近年, 澳门被发现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有明显变化。以融合生为例, 据统计资料显示, 从 2009 年至 2013 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合生从 372 人递增至 692 人, 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教班的总人数, 从 502 人增加到 612 人, 亦即是这五年间, 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总人数从 874 人增加到 1304 人<sup>[1][2]</sup>。近期资料显示, 融合生由 2006/2007 学年的 211 人增至本学年的 806 人, 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教班的总人数已递增至 624 人, 接受特殊教育学生总人数已增至为 1430 人<sup>[3][4]</sup>。另外, 除了公立学校外, 参与融合教育的私立学校数目, 从 2009 年至 2014 年, 只从 26 间增加至 29 间, 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数目增幅甚少<sup>[5][6]</sup>。因此, 目前澳门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数目升幅, 似乎追不上融合生数目上升的速度。

### (二)、研究动机与目的

澳门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间就修订《特殊教育制度》举办了几场公众咨询会, 一些参加者如教师、家长也反映了本澳融合教育的问题, 其中有参加者在会后指出本澳融合生在找

学额上的困难，家长往往要为成为融合生的子女疲于找寻学额。有参加者表示希望教青局可以对学校制订一些政策，使这些孩子能有较多机会融入于普通班里学习，甚至有些参加者是期望政府可以进行相关的立法工作。另外，有参加者认为目前本澳为融合生提供的学额是足够的，甚至觉得没有立法的需要。2015年3月至5月间，研究者参与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的调查工作，对12间参与了教青局的「融合教育资助计划」的私立学校进行了一个简单的民意调查。该学会根据修订《特殊教育制度》的咨询会后的部分与会者的反映，自编一份「融合学校家长填写问卷」，让这12间学校共310位融合生家长填写问卷。问卷回收了261份，有用卷为257份。调查发现，有73.2%融合生家长了解到目前融合教育学额存在不足；有93.4%融合生家长赞成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参与融合教育；有89.5%融合生家长认为要通过立法来保障融合生的学额<sup>[7]</sup>。

因此研究者在此情况下开展了本研究，目的是更深入了解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此为本研究之动机。期望将研究结果与有关的分析向澳门社会公众、传媒作公布，让市民对本澳的融合教育发展状况有更多的认识与关注。同时也希望藉着研究的结果提出建议，供政府对融合教育发展的政策作参考之用。根据研究动机，本研究有以下目的：1. 了解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学额的看法；2. 了解澳门融合生家长就融合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对融合生的学习的看法；3. 了解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的看法；4. 了解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立法的看法；5. 了解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未来发展的看法。根据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研究问题如下：

1.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融合教育学额的看法是怎样的？
2. 澳门融合生家长就融合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对融合生的学习的看法是怎样的？
3.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的看法是怎样的？
4.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立法的看法是怎样的？
5.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未来发展的看法是怎样的？

## 二、研究方法

### （一）、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来自于2015年3月至5月间由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所进行的民意调查的研究样本，让已填写该民意调查、又有兴趣愿意作进一步访谈的融合生家长参与本次访谈研究。与学校商议下，研究者选取了3间不同澳门区域的学校的家长接受访谈。这3间学校包括：一间在中区，一间在下环区，一间在氹仔区。为了真实反映出受访者的想法，研究者在这3间学校以「立意抽样」(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sup>[8]</sup>，请学校帮研究者选取能为研究问题提供最丰富信息的10位家长作为本研究的访谈对象，由于有2位家长不愿意参与本次研究，最终只选取了8位家长（6位父亲，2位母亲），其中下环区有3位家长，中区有3位家长，氹仔区有2位家长。每位家长分别接受2次、合共10至30分钟左右的访谈。

### （二）、研究工具

研究根据2015年3月至5月间由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所进行的民意调查的问题，编写了两次「融合生家长访谈问题大纲」，如下：

#### 第一次访问问题大纲

1. 请问您觉得政府提供融合教育的学额是怎样？为什么？
2. 请问您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的看法是怎样？为什么？
3. 请问您对融合教育需否立法的看法是怎样？为什么？
4. 请问您对未来澳门政府就融合教育发展的政策有何看法？

## 第二次访问问题大纲

5. 如果一间学校融合生数目不停增加，对该校整体的融合生有否影响？为什么？

### (三)、资料收集与分析

研究采用半结构式访谈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与家长进行 2 次的一对一访谈，期间会进行录音及文字记录。并以访谈导引法 (interview guide)，追问与问题大纲有关的问题，将所有受访者的回答组合在访谈问题大纲之下<sup>[9]</sup>，藉此得到更多「额外」有关资料，也便于事后整理。

访谈后，将每位家长的两次访谈录音及文字记录，撰写成「第一次访谈逐字稿」、「第二次访谈逐字稿」。并以持续比较法 (constant comparative analysis) 对所有受访者的逐字稿进行编码 (图 1)<sup>[10]</sup>，研究者先将家长就每条访谈大纲中、所表示的有用话题加以单位化，以分类方式整理话题，以形成每位家长就每条问题大纲的「类别」；然后将家长们有关系的「类别」的一些内容联结起来，形成与每条问题大纲有关的「组型」；最后对「组型」进行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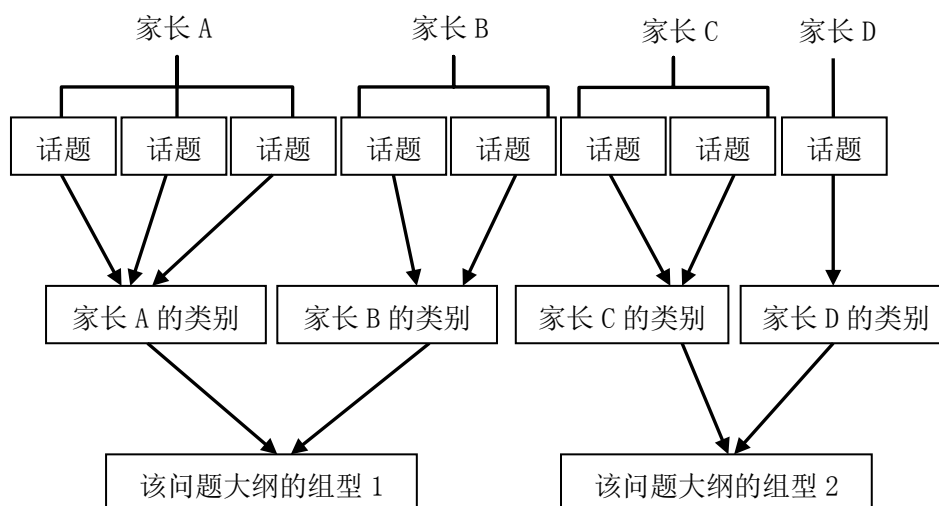


图 1 每条问题大纲的「组型」构成

## 三、结果

### (一)、融合生家长对融合教育学额的看法

8 位家长均认为本澳提供的融合教育学额是不足够的，认为不够学额的理由有五个，包括：5 位 (A、B、E、F、G) 认为「被诊断融合生后，被原校劝转到其他学校」；2 位 (A、B) 认为「在融合学校就读期间，亦被转校数次」；2 位 (F、H) 认为「发现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较少」；1 位 (C) 认为「升中找不到融合学校的学额」；1 位 (D) 认为「一班有数位的融合生」。

资料分析后发现，家长目前认为融合教育学额是不足够的，最大的原因是不少学校没参与融合教育，造成校内有学生被评估为融合生后最终被原校劝告转校。而有情绪困难的融合生亦可能因常被迫不停转校而出现难找学额的情况。另外，有家长表示教育局所提供收取融合生的学校名单不是太多。再加上本澳融合生升中可能有学额不足的情况出现、以及有家长反映某些学校会有收取较多融合生的情况可知，家长认为融合教育学额不足是有理由的。

## (二)、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家长对融合生的学习看法

5位(B、C、E、F、G)认为「对融合生学习会有影响」；5位(B、C、E、F、G)认为「影响教师跟进」；3位(A、D、H)认为「对融合生学习不会有太大影响」；3位(A、E、G)认为「关键在师资」；1位(A)认为「关键在家长的配合」；1位(D)认为「普通生家长可能有意见」；1位(H)认为「关键在学校的调整」。

资料分析后发现，不少家长(B、C、E、F、G)认为如果一间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加，会对融合生的学习、教师的跟进上构成影响，另外也有家长(A、D、H)认为影响不大。然而重点还是学校是否有足够的师资以应对增加了的融合生，此外学校在教学、课程及评核上有否为融合生作调整，以及融合生家长有否作出配合、有没有其他普通生家长会有意见等也可能对融合生的学习构成影响。

## (三)、家长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

8位家长均认同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参与，其理由有5个，包括：6位(A、B、D、F、G、H)认为「有教无类、教育的公平性」；4位(A、C、G、H)认为「使融合教育学额增加」；3位(B、E、G)认为「拿政府资助，有责任办融合教育」；1位(A)认为「降低有情绪问题的融合生集中在某些学校」；1位(D)认为「可使普通生学习接纳包容融合生」。

资料分析后发现，家长同意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要参与融合教育，原因除了可使普通生学习接纳包容融合生以及降低有情绪问题的融合生集中在某些学校外，更主要有3个的理由，分别是「有教无类、教育的公平性」、「拿政府资助，有责任办融合教育」、「使融合教育学额增加」。可见，家长同意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要参与融合教育，除了要满足融合生的学额外，更主要是认为参与了才能体现教育的有教无类、教育公平性，同时认为参与是应该的，因为私立学校就是有责任要办融合教育，解决目前政府、社会所面对的教育问题。

另外，访谈中有意外发现，家长对目前不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有7个看法，包括：5位(B、D、F、G、H)认为「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是不公平」；5位(A、B、E、G、H)认为「学校只想收好的学生，走“名校”路线」；3位(A、B、G)认为「师资不足使学校不参与」；2位(C、F)认为「觉得学校歧视融合生」；2位(D、E)认为「学校担心普通生家长投诉」；1位(A)认为「学校只想少做少错」；1位(F)认为「学校只考虑一般孩子，收生数足够不收融合生」。

资料分析后发现，家长对不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拒收融合生的看法，除了有3位家长认为原因是与「师资不足使学校不参与」有关外，包括从上述「学校只想少做少错」、「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是不公平的」、「学校只想收好的学生，走“名校”路线」、「觉得学校歧视融合生」、「学校担心普通生家长投诉」、「学校只考虑一般小孩，收生数足够不收融合生」等6点可以发现，家长对于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的看法是比较负面。

## (四)、家长对融合教育是否立法的看法

1位家长(D)认为融合教育不要立法，D认为若果强迫学校做融合教育，学校可能就只会「按本旨办事」，收了融合生后也可能只让学生「随班就坐」。而且提出立法后可能引致社会争议。有7位家长(A、B、C、E、F、G、H)认为融合教育要立法，他们理由包括：4位(A、C、E、G)认为「增加融合教育学额」；4位(B、F、G、H)认为「使学校要遵守法例有关规定」；2位(A、B)认为「减少融合生找不到学额而被中途停学」；2位(F、H)认为「可使家长有更多的选择权」；1位(E)认为「使每间学校收取一定融合生比例」；1位(E)认为「降低原先融合学校的教师工作压力」；1位(E)认为「可对融合生及早发现与介入」。

资料分析后发现，赞成立法的家长认为，除了家长E有较多理由外，家长其实都较集中

在「增加融合教育学额」、「使学校要遵守法例有关规定」、「减少融合生找不到学额而被中途停学」、「可使家长有更多的选择权」等，而这四项理由重点其实都是学额。因此家长其实最关心的，就是本澳所有学校有没有提供足够的融合教育学额让其子女入读，家长认为立法才能保障其子女有回归主流的机会。

## （五）、家长对澳门融合教育发展方向的看法

关于政府未来对澳门融合教育的规划，4位（A、B、G、H）认为「提高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数量与知能」；4位（A、C、F、G）认为「加强融合教育资源的投入」；4位（D、E、F、G）认为「加强宣导工作」；2位（G、H）认为「立法」；1位（B）认为「提高医疗、评估诊断技术」；1位（B）认为「帮助经济有困难的融合生家庭」；1位（B）认为「改变学校管理层的想法」；1位（F）认为「建立社区支持」；也有1位（C）认为政府要「提供更多学额」。

资料分析后发现，「提高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数量与知能」、「加强融合教育资源的投入」、「宣导」等三项是有最多家长认为本澳今后融合教育发展要走的路向，而在此部分也有家长重提「立法」，就可以知道立法在一些家长心目中的重要性。其中「加强融合教育资源的投入」，有家长认为此重点还是增加资源以聘请更多资源教师，可见「提高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数量与知能」、「加强融合教育资源的投入」这两个看法，共同重点就是「师资」上。

## 四、讨论与建议

### （一）、讨论

本研究显示，家长认为澳门融合教育学额存在不足。根据澳门政府于《第33/96/M号法令—特殊教育制度》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之教育应在家庭、教育机构、卫生护理机构及社会之紧密合作及协调下进行」，相关条文并没有针对就读普通学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额进行有关法律制订<sup>[11]</sup>。其后，融合教育在本澳正式实行后，2006年的《第9/2006号法律》第十二条（三），虽然明确指出特殊教育要以「优先在普通学校内以融合的方式实行」，指出今后融合教育将会是本澳特殊教育的一种重要的教育形式<sup>[12][13]</sup>，可是也没有提出如何保障融合生的就读学额，亦没有专为融合教育的学额制订相关的补充性条文，而在本澳目前融合生有显着的增加，融合学校数目的增长速度追不上融合生数目的增长速度的情况下<sup>[14]</sup>，最终使家长觉得融合教育学额存在不足。可见，为保障融合生学额而建设相关的法规应是本澳日后修订特殊教育法律的一个重点。

本研究显示，一间学校融合生数目增多时，可能对融合生整体学习存在影响，然而更为关键是在师资等人资上。要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获得良好的教育品质，实需校方的配合，尤其校内专业团队中教师与专业人员专业知识的分享与共同努力愿景的建立，是主导身心障碍学生受教品质良莠的关键<sup>[15]</sup>，师资等人力资源的培养是澳门要使融合教育有效发展的其中一个要点。倘若从事特殊教育领域的专业人员出现不足，则使辅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团队执行效果有限<sup>[16]</sup>。可见，会否影响融合生在班级上的学习，无可取替的特殊教育领域中的「师资」，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

本研究发现，家长认为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要参与融合教育，除了要满足融合生的学额外，更主要是认为参与了才能体现教育的有教无类、教育公平性，亦认为私立学校就是有责任要办融合教育，解决目前社会所面对的教育问题。同时研究发现，部分家长觉得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是只想收好的学生，走“名校”路线，认为此情况是不公平。从公平性上看，教育涉及到人人享有的平等教育权利、公共教育资源，以保障人的发展平等；在平等的教育权利上，每个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是人的一种基本人权，这是建基于人的固有尊严与平等的要求；而公共教育资源上，每位儿童应包括享有所得到的入学机会、教学、课程资源

等<sup>[17]</sup>。因此教育的核心，其实就是将“教育”回归到我国伟大教育家——孔子的“因材施教，有教无类”的概念<sup>[18]</sup>。教育是社会系统的一部分，与社会关系密切，所以教育公平是一个社会公平的体现，而所提供的公平与否就是义务教育政策的首要价值标准<sup>[19]</sup>。可见，澳门教育改革除了追求教育的高效率外，还需要针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制定政策，以追求真正的教育平等。

本研究显示，大部分家长认为澳门实施融合教育要配备立法，主要理由是使学额增加及使有关私立学校要遵守法律规定。另外除了立法外，提高师资、加强资源投入、宣导也是家长认为澳门融合教育往后发展的方向。参看邻近台湾，随着社会的发展，其特殊教育法也进行定期的修订，在法例的保护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合生慢慢从「零拒绝—进入普通学校」、经过「零拒绝—进入普通班级」、再去到现时的「零拒绝—可以学习普通教育课程」，台湾的融合教育在完善的法律配套下得以健康发展<sup>[20]</sup>。可见，在社会环境变化下，教育政策、相关教育法律制订需要与社会发展有紧密的关系<sup>[21]</sup>。因此，本澳的融合教育能否得以发展，有关法律的修订就显得尤其重要。而在修订法规同时，完善相关人资培训、加大资源投入等亦可能使澳门融合教育得以发展<sup>[22]</sup>。

## （二）、建议

### 1. 家长方面

孩子若在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里、经教青局评为融合生，其家长应马上告知该学校，并与校方、特教中心作出联系与协商，尽快为孩子找寻合适的融合学校；家长尽量保持正面的心态，与子女一起面对；主动与融合学校的各专业人员进行沟通；联络有关非牟利机构与组织，为其融合生子女提供各种有关专业的跟进。

### 2. 学校方面

建议政府采取政策推动全澳门学校的教师修读教青局所办的融合教育基础课程，推动对融合生有经验的教师修读资源教师课程；提高合资格任教融合生的教师的工资及专业地位；学校管理层须加强融合教育理念与管理的培训，加强与政府的协作，全面实施全校参与模式的融合教育。

### 3. 政府方面

须继续开办短期融合教育课程，课程内容应增加各专业人员的协作部分；政府须有系统地落实融合教育的宣导工作，做好全澳学校以至整个社会的残疾人士的宣导；除了增加拨款款外，也应合理运用有关资源；与各非牟利机构建立社区支持网络，完善评估诊断机制；慎重检视澳门教育、特殊教育的法律体制，并作出有关修订，以利融合教育发展。

## 参考文献

- [1] [5] 教青局. 教育数字概览 (2009/2010 教育数字、2008/2009 教育概要) [EB/OL]. 澳门: 教青局, 取自 [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09/c/edu\\_num09\\_part1.pdf](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09/c/edu_num09_part1.pdf), 2010.
- [2] 教青局. 教育数字概览 (2013/2014 教育数字、2012/2013 教育概要) [EB/OL]. 澳门: 教青局, 取自 [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3/c/edu\\_num13\\_part1.pdf](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3/c/edu_num13_part1.pdf), 2014.
- [3] [6] 教青局. 教育数字概览 (2014/2015 教育数字、2013/2014 教育概要) [EB/OL]. 澳门: 教青局, 取自 [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4/c/edu\\_num14\\_part1.pdf](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4/c/edu_num14_part1.pdf), 2015.
- [4] 澳门日报. 融合教育, 师资奇缺[N]. 澳门日报, 2015年5月26日, A2版.
- [7] 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之民意调查[R]. 澳门: 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2015.
- [8] [10] 李昕. 进阶教育研究方法[R]. 澳门城市大学金龙校区 510 室: 澳门城市大学. 2015.
- [9] 许碧勋. 幼儿融合教育[M]. 台北: 五南, 2003: 113-122.
- [11] 印务局. 第 33/96/M 号法令[Z]. 澳门: 印务局, 1996.

- [12] 印务局. 第9/2006号法律[Z]. 澳门: 印务局, 2006.
- [13] 阮邦球. 澳门特殊教育: 回顾和展望[J]. 澳门行政杂志, 2008, 21(79): 81-104.
- [14] 董志文. 从「叙利亚岁3岁男童溺毙」事件反思本澳教育体制下的融合生去向[N]. 澳门日报, 2015年9月28日, D8版.
- [15] 李重毅. 特教教师在学校团队合作中应扮演的角色及能力需求[J]. 特殊教育季刊, 2005, 95: 16-20.
- [16] 陈丽如. 特殊教育论题与趋势[M]. 台北: 心理, 2004: 210-211.
- [17] 石中英. 教育公平的主要内涵与社会意义[J]. 中国教育刊, 2008, 3: 1-6.
- [18] 董志文. 老师, 请问您开始认识特殊教育了吗? "一堂年轻特教教师公开课的启示[N]. 澳门日报, 2016年1月4日, C08版.
- [19] 龙安邦、范蔚. 我国教育公平研究的现状及特点[J]. 现代教育管理, 2013, 1: 16-21.
- [20] 林素贞. 特殊教育的发展: 我见我思[R]. 澳门高美士中葡学校: 澳门公职教育协会. 2016.
- [21] Striano M. Managing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globalized world: A Dewey perspective[J]. Educational Theory, 2009, 59(4): 379-393.
- [22] 袁金淑. 修订澳门《特殊教育制度》谘询文本之我见[EB/OL]. 取自 [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20909\\_20160113090148\\_hza6f.pdf](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20909_20160113090148_hza6f.pdf), 2015年7月.